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賴沛津

電話：04-3706-1235

電子信箱：e-14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39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教育部來函)、如說明五(需求及薦送表)、如說明五(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)(A09030000E_11401396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39615_senddoc1_Attach2.ods、A09030000E_114013961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與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貴校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



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鼓勵教師參與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調查所屬在職教師之進修需求，並於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妥需求薦送表後函報本署（如無薦送需求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承辦人），相關電子檔請一併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1428@mail.kl2ea.gov.tw），以利本署辦理後續彙整陳報事宜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及旨揭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與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